##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关于核准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 监许可[2017]120号)核准,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8.3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0,2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4,798.0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5,422.00万元。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2月7日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闽 华兴所(2017)验字H-002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经董事会批 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行专户管理。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国证 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 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 定,公司及子公司共开设了以下6个募集资金专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	43010157870000207
	限公司福州分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	118060100100115290
	州湖东支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	591903742410603
	州五四支行	
茶花家居塑料用品(连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福州闽	43030157400000189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江	都支行	

茶花")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 州湖东支行	118060100100115323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滁州)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 茶花")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 州分行	591905751210108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连江茶花、滁州茶花,分别与上述银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2018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已暂缓实施的募投项目"婴童用品新建项目"进行变更,增加对滁州茶花的"茶花家居用品制造中心项目一期(含结算中心功能)"的投资,由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连江茶花以募集资金 12,222.00 万元及其孳息向其全资子公司滁州茶花进行增资。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 2018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对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19)。

鉴于原拟由连江茶花实施的"婴童用品新建项目"的募集资金及相应孳息已通过增资方式转入滁州茶花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银行账号: 591905751210108),同时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湖东支行已完成连江茶花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银行账号: 118060100100115323)的结息工作,并办理完毕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该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销户日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 湖东支行	118060100100115323	2018年5月22日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与该账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5月24日